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3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1-1号

致：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超讯通信的委托，就超讯通信拟在2018年度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修正案（以下统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于尽职调查中履行了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GRANDWAY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在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超讯通信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的比例约为2.6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奖励给职工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超讯通信”，股票代码“60332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2018年11月8日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海关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所在地市级以上主要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截至相关查询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GRANDWAY

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20,632,270.07元，货币资金为283,187,291.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1,949,225.73元，流动资产为1,691,240,598.52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2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1）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用于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按照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41,100	59.50	66,641,100	6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8,900	40.50	42,358,900	38.86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109,000,000	100.00

（2）若按回购数量3,000,000股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梁建华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股份仍持续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 2018年11月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8年11月13日